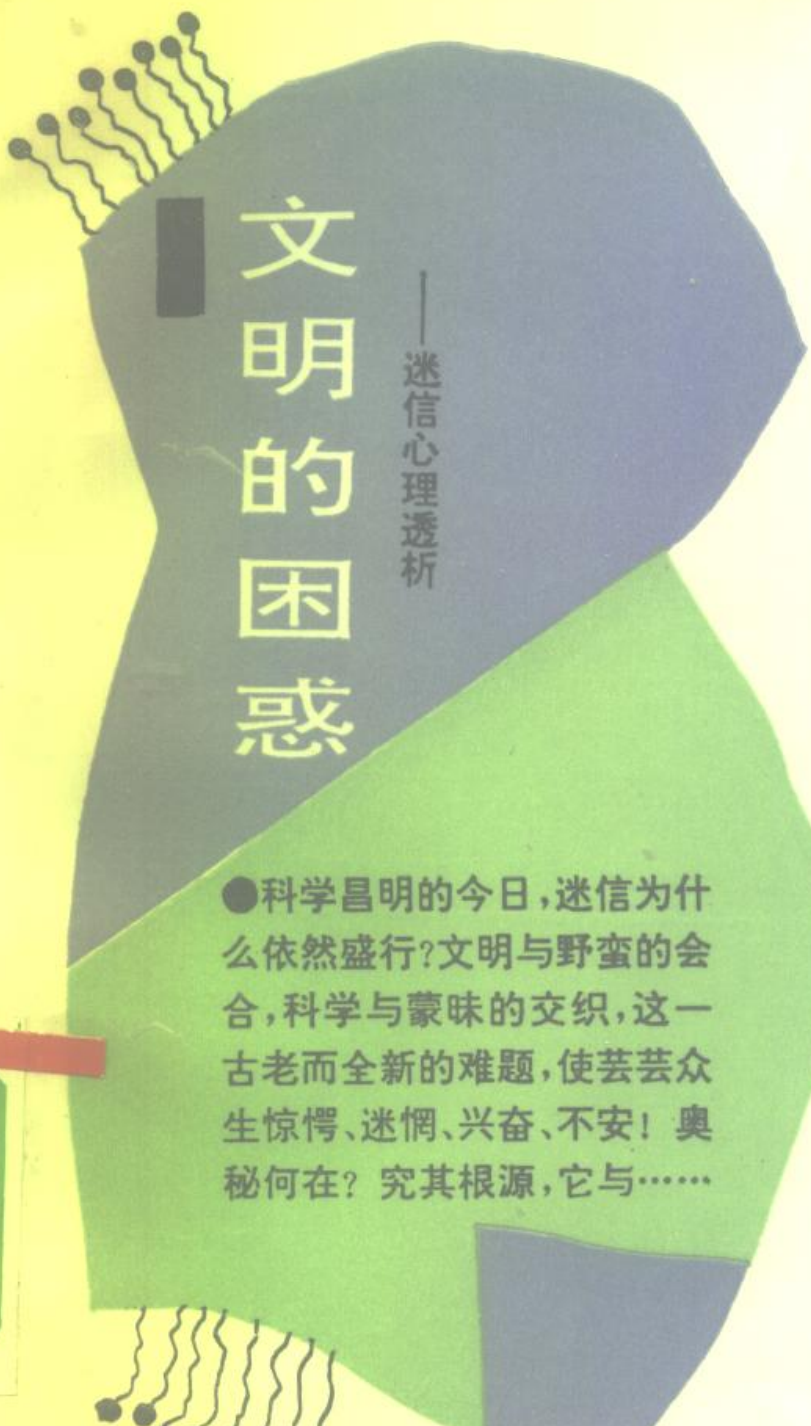




——迷信心理透析

文明的困惑

●科学昌明的今日，迷信为什么依然盛行？文明与野蛮的会合，科学与蒙昧的交织，这一古老而全新的难题，使芸芸众生惊愕、迷惘、兴奋、不安！奥秘何在？究其根源，它与……

•日常生活心理学丛书•

文 明 的 困 惑

——迷信心理透析

〔英〕古斯塔夫·雅霍达 著
文成峰 应中元 译

知 识 出 版 社

北京·1990

日常生活心理学丛书

文明的困惑

——迷信心理透析

文成峰 应中元 译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开本 787×960 1/32 印张 6.125 字数 105 千字

1990 年 11 月第 1 版 199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7-5015-0439-3/B·38

定 价: 2.65 元

内 容 简 介

为什么我们早就提出破除迷信而寺庙的香火依然旺盛?为什么人们会在生活中迷信某些人或物?为什么一度时期宣扬迷信的书籍曾充斥图书市场?……面对当今世界形形色色的迷信活动,现代文明感到困惑。

迷信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有着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心理的等方面的原因。《文明的困惑——迷信心理透析》一书以大量的第一手资料,透彻地分析了迷信与人们心理的密切关系,深入浅出地阐明了迷信产生的根源、迷信与日常生活、迷信的历史发展与未来等问题。

前 言

人们所面对的世界，是一个变幻莫测、丰富多彩的世界；人们所处的社会，是一个纷繁复杂、生机勃勃的社会。我们每个人每天生活在其中，与各式各样的人和事发生联系，各自品味着不同的生活感受：有喜、有悲，有欢乐、有忧伤，有顺畅、有曲折，幸福与痛苦交织，明晰与困惑并存。人人都希望自己的日常生活美满、如意，都不希望有欠缺、烦恼。为此而把目光投注于科学，也有的去祈求上帝、神灵的保佑。对于后者，当然不会有丝毫的益助，唯有科学才有可能真正满足人们的美好生活愿望。在这方面，一门十分年青并具有强大生命力的科学——社会心理学正愈来愈大地发挥着它特有的功能。这是由于这门科学自身的性质所决定的。我们知道，人们的日常生活，是整个人类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方面，而作为生活主体的人，既是有着生理和心理活动的生命个体，每个人同时又是在一定的社会中生活的，因此人的心理活动也无不具有社会性。以研究人们的社会心理活动为己任的社会心理学，无疑与人们的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其研究成果可以在很大的程度上

有效地帮助人们解决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许多问题。正是为了满足人们追求美好的日常生活的热望，我们编辑了一套以社会心理学知识解答人们日常生活中的心理问题的通俗性丛书，以便于广大读者掌握一门驾驭日常生活的心理技术。

这套书总名为《日常生活心理学丛书》，共12本，内容涉及人们日常生活的诸多方面：有关于夫妻、母子、父女、朋友等关系中的心理问题及其调适方法；有关于如何在当今社会激烈的竞争中，或在与他人包括领导、下级、同事等人际交往中应付裕如的心理技术；有能使小孩显得更加活泼可爱，使成年男女增辉添色、更具魅力，使老年人重唤青春光彩的打扮技巧；有对走向现代化社会进程中的中国人种种心理问题的全景式曝光，也有对长期困扰人们的迷信、谎言等现象的心理透视。对于日常生活中存在的心理问题、心理障碍，本丛书并不仅仅限于诊断，同时也提供了有效的治疗方法和技巧。如：不用仪器、无需药物的催眠术，或通过笑的心理疗法来解除烦恼、忧愁等等。

本丛书没有冗长的篇幅（每本书一般都在10万字左右），没有深奥的哲理，没有晦涩难懂的概念。通过作者及编译者的努力，已经尽可能地把社会心理学及其相关学科的知识转换成通俗易懂的语言，所举的例子大多是你亲身经历过或在你身边发生的事。阅读本丛书，应当说是一件轻松、惬意的事。工作之余或旅行途中，都可以拿出其中的一本

随意翻阅,相信它对你的日常生活会有所裨益。

坦率地说,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本丛书无论在总体设计上,或者书稿内容本身,总难免有这样那样的缺陷和不足,我们诚恳地欢迎广大读者提出批评。

本丛书得以问世,是众多著译者、编辑及出版人员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首先要感谢各位作者、译者,正是由于他们的辛勤劳作,才使我们关于这套丛书的设想变为现实;我们由衷地感谢吴尚之、滕振微、朱建毅这三位责任编辑,他们是在担负着大部头工具书《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这一繁重的编辑任务的状况下,利用自己的业余时间从事本丛书的文稿编辑加工工作的,尤其是吴尚之同志还协助我们做了不少主编方面的工作。承担封面设计的专家张慈中及胡杰同志,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出版部的徐崇星、社科一部负责人钟国豪、龚莉同志,以及严峻、刘芳等同志,对本丛书的编辑出版都给了不少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吴尚之 谢喆光

一九八〇年二月

译者前言

20 世纪，这个文明与野蛮会合、科学对蒙昧挾伐的时代，人们一直为一个古老而又全新的问题而惊愕、迷茫、兴奋和不安，这就是迷信。

有人说迷信是宗教的僵尸；有人说它是“非理性的、无根据的信仰”；也有人说是“对未知的、神秘的事物或想象中的东西怀有不合理的畏惧、恐怖和以无知为基础的教义、疑惑、习惯等”。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那么，何以形成这种局面呢？——这是个相当复杂的问题。这个问题，是我们在研究迷信时不应忽略的。什么是迷信？这又是一个具有挑战性的问题，它引起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关注，有许多人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现在，摆在读者面前的这本《迷信心理学》，就是这方面的力作，它是由英国的古斯塔夫·雅霍达教授经多年的研究而写成的。他在书中首先指出，给迷信下个客观的定义，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迷信”的思维和习惯，并非是“野蛮人”的专利。即使在以科学的进步而自豪的现代社会，这种东西也绝非少见。理性主义认为，迷信是“错误的哲学体系”，是

“对观察的现象进行的错误的解释及其相关的行为”。这是19世纪在西方颇为流行的观点，而作者指出，人在浅显的反证面前，也不会放弃迷信。“就如同在每个人的人格中，有迷信的根源一样”。如果真是这样，那么说明这种根源存在于广泛的“无意识”领域。

弗洛伊德和荣格都对迷信作过重要论述。他们的某些观点是尖锐对立的。但二者也有一致之处，即都认为“迷信不是过去的东西，……它是人的精神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某种情境下，具有外显的倾向”。他们的观点虽有独到之处，但没有形成足以令人信服的理论。

而与精神分析学派的观点相对立的行为主义学者们，几乎无一把迷信问题作为真正的研究对象。其中，唯有斯金纳是个例外。他的理论，把“反应与强化因子出现”之间无必然联系的行为称为“迷信”。可以说，这个理论对研究个人迷信的产生，带来了重要的启示。但他并没有涉及迷信的社会性方面。

约翰·惠廷是受弗洛伊德和行为主义双重影响的人类学家。他对迷信的社会传播有浓厚的兴趣。这与斯金纳形成鲜明的对照。惠廷的假设虽也有不足之处，但他那种试图以人类学、社会学的观点，去弥补以往研究方法上的缺陷的动机，是令人钦佩的。他惊叹：看上去“不过是粗野的迷信”，“既毫无作用”，也不是什么“人的精神的错乱”，而是“显示社会的……紧张程度的指标”，同时也是作为“减少紧张

和敌意的机制”，具有广泛的社会意义。然而，处在那种社会的人的心理过程，与当今发达国家的人相比，是有重大差异的。因此，作者再次回到“文化规范的保持者——个体的心理过程”上来。

通常认为，文明人的思维是合理的、科学的，而“野蛮人”的观念是情感型的和富有神话色彩的。实际上，我们的思维和他们有什么本质区别呢？特别是在充满了情感型或神话式思维的文学艺术领域。我们的精神，也毫不例外地经历了幼儿期的巫术发展阶段。如果我们对自身的观念、价值观进行冷静的分析，就会发现，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一切与理想化的理性相去甚远。科学的思维和巫术的世界观当然是不能同日而语的，但在寻求自然界的秩序和统一性上，二者又有共同点，科学的思维方法，能在无法弄清各种现象的因果关系时中止判断。而日常的思维——“野蛮人”的思维更具这种倾向——跨越这道鸿沟，匆忙得出结论。这在减轻人的不安和疑虑方面，有一定意义。这种不稳定的精神状态，是否与迷信有一定的关系？

如果从这个观点看，人在用现有的知识无法控制周围的情境时，更具依赖巫术和迷信的倾向。因此，人在不稳定的情境下，极渴望获得有关的信息和支配情境的手段。这种情况下的迷信，至少在主观上带有预测未来、掌握未来的感觉。但我们不应忘记，这种情境下的“迷信”和“科学”是没有绝对界限的。“迷信”是受特定时间、地点的科学知识水平所左

右的。

那么,在不远的将来,随科学的发展,是否能自然而然地根绝迷信呢?19世纪的理性主义答曰:能。但这种想法失之乐观,因为科学植根于探求“秩序、规则性以及意义”的人的思维过程中,而迷信恰恰是这一过程的代价和副产品,是难以根绝的。当然,这不是说我们处在迷信的包围之中。孕育迷信的人之癖性,作为“适应机制中不可欠缺的一部分”,是根深蒂固的。

这对许多读者来说是出乎意料的结论,但可以说,作者在得出这个结论之前,是经过非常周密的研究的。遗憾的是,这种周密的研究,并没能改变结论的偏颇,而这种偏颇除了由于作者的观点立场的局限外,还因为以往对迷信研究在资料、方法、理论指导等方面的不足所致。这就有待更多的社会学、心理学、人类学工作者,投入到这项研究中来。

同时应该提出,有一种现象决不能忽视:诺查丹玛斯的输入(部分内容1989年曾见载《天津日报》),《迷信大全》的风行,人们一时热衷于对人生的预测,1989年新年伊始苏联《真理报》上的占星栏目,德国青少年中的“恶魔崇拜”,……所有这一切都说明,在20世纪末的今天,迷信依然“风韵犹存”,而且正向青少年招手。这是我们应充分引起警惕的现象。

此书是在本丛书主编的敦促下翻译的,在翻译过程中,他们给予多方帮助,并审阅了全部译稿;本书责任编辑对书稿精雕细刻,作了认真的编辑加工,

在此一并深表谢意。

考虑到国内读者的阅读习惯，本书在翻译和编辑加工过程中，在力求保持原意的前提下，对原著在文字上作了一些删改。特此说明。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稿中难免有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行家指正。

译 者

1989.12.1 于南开园

目 录

译者前言	(1)
第一章 何谓迷信	(1)
一、形成宇宙论或一贯的世界观 之一部分的迷信	(14)
二、区别于上述迷信的社会共有 的迷信	(17)
三、个人的“神秘”体验	(19)
四、个人的迷信	(21)
第二章 迷信的普遍性	(23)
一、迷信外显方面的诸种情况	(25)
二、有组织的调查	(32)
第三章 迷信与谬误	(36)
第四章 迷信与无意识	(62)
第五章 迷信与条件反射	(84)
第六章 迷信与社会现象	(104)
第七章 迷信——一种思维方式	(118)
第八章 迷信与不确实性	(154)
第九章 迷信的未来	(168)

第 一 章

何 谓 迷 信

我们很难揭示迷信的境界。去英国旅行的法国人认为，那里的一切几乎都是迷信的，而事实又大抵如此。坎特伯雷的英国籍大主教说，巴黎的大主教是迷信的。反过来长老会的会员们也这样指责坎特伯雷的大主教。长老会的会员又指责教友会的会员是迷信的，在他们这些属于另一教派的基督徒眼里，没有比教友会会员更为迷信的了。

——伏尔泰《哲学辞典》

许多日常的词汇，都是含混不清的。而当我们遇到这些词汇时，又确信已经了然。可一旦有人要我们对某个词下个定义时，我们就会发现那种自信，是多么不堪一击。例如，就拿“民主主义”这一词来说，目前它已成为世界性的时髦词了，于是有一种倾向，几乎所有国家都声称自己是“民主主义国家”。那么，我们假设必须搞清某个国家是否是“民主主义国家”，辞典里的定义是“人民专政的政体”，如果我们拿这一定义去检验现实，往往会大失所望。当然，我

们所能运用的标准是很多的。如：那里是否有自由选举，国家对个人的压制程度，此外还有其他种种。但我们只要仔细比较就会发现，这些标准本身是非常模糊的。比如，我们如何判断一个国家的专制程度呢？拿“民主的”标准衡量，哪一方面算是专制呢？“自由选举”必须是无记名投票么？如果如此，那么19世纪中叶的英国，就不应该是民主主义国家。这里有几个具体问题有待于我们思考。所谓“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或一党制的新兴非洲各国，难道真是民主主义国家吗？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也许因特定标准的选择而异。即：取决于适应这些标准的方法，以及取决于给予每个标准以何种程度的相对重要性。而这种判断又为判断者的政治见解所左右，从而形成循环论法。并非是“民主主义国家”这个词没有实际含义，只不过是意味着它与某种特定的社会、政治背景有着密切的联系。这一分析同样适用于“迷信”这个词。因此，一开始就试图弄清词的确切含义，是徒劳无益的。但即使是这样，也至少需要有个大致适用于现实的定义。而通过这种寻求定义的努力，我们面对与迷信这一主题相关的微妙问题，终会劳有所获。

如上所述，辞典中的定义并不能给我们带来特别的帮助。但是，把它作为出发点，还是十分有利的。《牛津英语大辞典》中，关于迷信的几种定义的头不外是“一般指非理性的、无根据的信念”。那么，若以此为参照，“迷信”一词从广义上说，不过是给某

种信念、意见定论为错误的。例如,19 世纪末出版的《现代迷信研究》中所攻击的“迷信”,就包括有关结婚、离婚的法律,费边主义,甚至英国生物学家 T. H. 赫胥黎的不可知论,真是莫名其妙。作者似乎对不可知论深恶痛绝,说它是“野蛮卑俗的,它比在自己的图腾面前喃喃自语的非洲人更为卑俗,是无意义的、愚蠢的迷信”。“迷信”一词被如此使用,就成了打击反对自己意识形态者的棍棒,这与在南非把所有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人,统统说成是“共产主义者”,是有多么相似之处。

辞典中,关于“迷信”的另一个定义是“非理性的宗教信仰和与之相应的行为”。按照这一定义,我们就会面临这样一个问题,即由谁来判断特定的信仰是否是非理性的。棘手的是甲宗教对乙宗教来说是“迷信”的。因此,最初的传教士出于传教的目的,为否定土著宗教而说它是迷信。更有甚者,正如伏尔泰所说,这种辛辣的记述在基督教各派间也并非罕见。18 世纪的英国政治家、外交官切斯特菲尔德公爵在给儿子的信中谈到,你在旅途中必然会因遭遇罗马旧教信徒的愚蠢的迷信而惊讶不已,罗马旧教,来源于愚昧或无知。这一切反映了人们广泛的倾向性特征,即以我为中心,贬抑意见不同者的智力,甚至常常对他们的动机也大加指责。

从上述两个例子中可以看出,查阅辞典里的定义,并没有给我们带来明确的认识。下面还有一个“迷信”的定义,即“对未知的、神秘的或想象中的

事物,具有不合理的畏惧和恐怖,以及基于恐怖和无知的教义、疑惑、习惯等”。如此看来,我们似乎已接近了实质性的问题,但首先应注意的是与感情因素的关联。这是我们认为“迷信”的一切事物所具有的本质属性。如果没有这种因素,也许迷信就不会影响到人的行为,也不会如此引起我们的关注。人们往往非常偶然地,在无感情介入的情况下就去相信它。例如,栎如树的坚果,也许很多人认为这种东西是结在树上的(而事实往往如此)。听过英国BBC广播的人,也许会有人认为细条实心面是结在灌木上的(而事实上这是错误的)。这些常识,似乎对人们的行为没产生什么明显的影响。问题不在于迷信中有多强的情感因素,而在于必须是从外部观察或某种程度上推测它的存在。

最后一个定义中使用了“不合理”、“无知”、“想象”等词,这就使我们面临一个难题,那就是必须判断这些词是否使用适当。这些词是在描述他人所抱有的信念,或自己不屑一顾的信念时才使用的。换言之,这一定义不过是说明了在叙述“迷信”这一词时,所具有的强烈贬义。况且,没有人会认为自己是迷信的。在现代社会中,具有与一般公认的信念相冲突的思想的人,常把这种思想贴上“古代传说”、“东方的智慧”或“超自然科学”等标签,试图以此让人们发现他们思想的超世绝俗。他们往往认为自己是少数受启蒙的先觉者,在智力、洞察力等方面出类拔萃。所以,一旦有人说他们是“迷信”者,就会勃然